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2506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(1112031018_1_111D20054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學校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7658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次查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私立學校，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（市）者，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；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學校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請貴局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、育才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